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24〕19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4年度 舟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4年度舟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和《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337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度舟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决策主体	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履行程序要求	完成时间
1	出台《舟山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	舟山市人民政府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50号） 2.《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市级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源厅函〔2021〕612号）	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合法性审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2024 年 12 月底前
2	出台《舟山市构建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实施方案》	舟山市人民政府	舟山市医疗保障局	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构建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73号） 2.《关于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浙医保联发〔2022〕6号）	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各层次座谈会、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2024 年 3 月底前
3	修订《舟山普陀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舟山市人民政府	舟山普陀山机场有限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3.《浙江省民用机场管理办法》 4.《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 5.《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各层次座谈会、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2024 年 3 月底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